



To: taxreform@fstb.gov.hk

cc:

Subject: 香港政府不用錢托樓市就不需開徵商品及服務稅

13/03/2007 10:17

Urgent

Return Receipt

各位高官:

我們反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，我們所持的理由如下：

蒸發1700幾億儲備不是新事物。香港政府財政有困難不是新事物，在1973年股災，1983年中英談判，1987年.....等等都有過經濟困難，當時政府是用增加香港的經濟活動，而引發政府稅收增加的方法。為可今次要用開徵消費及服務稅。這樣是改變了香港的稅制。(其實在蒸發去的1700億財政儲備，我覺有很大部份在2000至2005年間托樓市、托銀行所用去) 只要政府不去借錢被人買樓，政府的使用就不需增加。也不需開徵商品及服務稅。

因為以上理由我們反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。

李耀華 2007年3月13日